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0 檢管 2914)字第 2256 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0 年度檢管字第 2914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背包)	1 個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拖鞋)	1 雙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地檢署傳票)	1 張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4	其他一般物品 (皮包)	1 個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5	電腦設備 (筆記型電腦)	1 台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6	電腦設備(讀卡機)	1 個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元富期貨開戶文件)	1 本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8	金融卡(含現金卡)(金融卡)	2 張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9	其他一般物品 (屏東租屋便條紙)	4 張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0	其他一般物品 (台哥大申請書)	1 張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
11	其他一般物品 (發票)	9 張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2	其他一般物品 (私章)	1 個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3	其他一般物品 (相片)	1 包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4	其他一般物品 (便條單)	1 張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5	其他一般物品 (眼鏡)	1 副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6	其他一般物品 (上衣)	1 件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7	其他一般物品 (白色毛巾)	1 條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18	其他一般物品 (口罩)	1 個		孫國晃	高雄市大寮區	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